

莎车县财政局文件

莎财教〔2020〕17号

关于拨付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资金 （营养餐）的通知

莎车县教育局：

现拨付你单位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营养餐）项目直达经费 4355.32 万元。支出列“205 教育支出”相关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单位落实好学生生活补助和营养膳食补助政策。教育要指导组织学校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和生活补助发放工作，提高资助的精准度，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安心完成学业。同时，要落实好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政策，持续改善贫困地区学生营养状况。

二、为贯彻落实 2020 年政府工作报告关于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的要求,此次安排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中部分资金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三、请你单位要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按照直达资金的有关规定,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不得更改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四、请按照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公示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请按照《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喀党办发〔2018〕30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做好绩效管理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抄送:县审计局

莎车县财政局行政办公室

2020年7月1日印发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营养改善计划直达资金					
预算单位		莎车县教育局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新教[2012]231号）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新教[2012]231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国办发[2011]54号）				
	使用范围		教育部核定的本年度纳入营养改善计划的学生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12月28日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4355.32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4355.32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按时拨付营养改善计划资金，为学生提供等值优质的食品，切实改善农村学生营养状况，逐步提高学生健康水平，保障学生在校期间的正常学习及就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享受学生人数(人)	169585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乡村学校学生享受比例(%)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按期拨付率(%)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营养改善计划生均标准(元/生/年)	800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改善乡村学校学生营养结构，全面提高体质素质(%)	≥9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专项资金创设各族青少年学习在学校、生活在学校、成长在学校的良好条件(%)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校满意度(%)	≥90%

